

茶会，所见三公主陆意斯及其夫罗尔林侯、毕根士由、沙乃斯伯里侯、罗斯葛得、石娄斯伯里领侍御、伯刺得弗尔斯管马，及兵部侍郎刊布洛、水师提督赫尔斯。各国公使：闵斯达、莫斯苏勒斯巴沙、上野景范及予四人而已。

十三日。禧在明友人哈栗斯邀观审案堂，凡四处。一曰林赓新^①，其官曰罗尔觉斯谛斯^②。觉斯谛斯者，译言公道也。承审四人：曰占模斯，曰噶里斯，曰结色拉，曰巴格里，而占模斯为之长。其幕府曰金铿斯，陪同指示。是日噶里斯以病未至，虚承审一席，占模斯即延予入坐。张案如弓，外抱稍高。其下列坐三四人，亦张案外抱，则小官之录供者。又下则小讼师之刺取案由者，坐皆外向，无案。再下列长案向上，其前三四层，皆讼师也。后为民人，亦列案数层。小坐即辞去。其右为律堂，总管名司吉讷尔，藏书四万帙，学律者集处其中七百人。司吉讷尔告言：伍廷芳即在此学律，哈栗斯亦学律者。中有饭堂，有治事堂，有燕坐堂。过街为存案处其名为豪事阿甫黎颇布力喀雷阔尔斯^③。豪事，屋也；颇布力喀，译言公也；雷阔尔斯，译言案也。犹谓房屋所盛之公案也，主者结色拉，其副曰哈尔谛。列屋四层，层二十二屋，凡存旧案八十八屋，分地分年列号记之，而听人相就抄案，亦分数堂列坐其中。最后一层藏诸古迹，有巨册二，盛以琉璃匣，一千零八十五年所记英国田土册也，字皆刺丁文，相距八百年矣。又显理第七盖造宫殿与工人立约包工一册；又与法国立约一册，法王系以金印，大约五寸，厚八分许；又罗马教主给显理第八文册，系以金印，大约寸许；

①林赓新，Lincoln's Inn（伦敦四法学院之一）的音译。

②罗尔觉斯谛斯，Royal Justice（皇家法官）的音译。

③豪事阿甫黎颇布力喀雷阔尔斯，House of Public Records（档案馆）的音译。

又今君主维多里亚始即位受戒教（师）〔士〕文册。其文首列教（师）〔士〕问：须发一誓，愿否？答曰：愿。因示戒曰：即位后一切按照英国法律，能否？曰：能。曰：一切当依公道以仁义行之，能否？曰：能。曰：宜保护耶稣，能否？曰：能。曰：凡教（师）〔士〕世爵应享之利，并宜照旧，能否？曰：能。于是画押其下，而载当时所授官名于册，而以誓单黏其上。又登车至米达拉坦布拉^①、应勒尔坦布拉^②。米达拉者，中堂；应勒尔者，内堂；坦布拉，译言堂也。总管名安得森。中堂、内堂学律者各三四百人。而中堂由与西班牙战，海中掳得其船无数，取以建此堂也。其中一礼拜堂，圆屋可坐千余人。又有一堂名格雷新^③，相距二里许，亦有学律生。凡学律四处，悉统于林赅新。二曰魁英斯班迟^④，三曰艾克斯才克尔^⑤，四曰阔尔大阿甫铿门普力斯^⑥。三处审案堂别为一屋，所至魁英斯班迟一处，承审三人：曰科本恩，为律师之有名者，其官为罗尔基甫觉斯谛斯^⑦；基甫者，犹言总理也。曰海洛尔。曰勒什哈栗斯。云此三堂皆依律断案者，律文与案情不能相准，乃移送林赅新以理准之。觉斯谛斯虽亦统于铿恩斯，而不归其管辖，岁时分巡各处，以平其讼。晚至上议政院晤吏部侍郎塞尔得意毕尊，亦旧识也，听其议论教堂葬地诵经事。亦有中坐一人，名曰罗尔得丈西洛^⑧，为议院一堂之主，犹下议院之斯毕格。左右列坐，亦分两党。格兰斯敦党曰格兰菲尔，毕根士由党曰沙乃斯白里；两人各

①米达拉坦布拉，Middle Temple（中院）的音译。

②应勒尔坦布拉，Inner Temple（内院）的音译。

③格雷新，Gray's Inn（伦敦四法学院之一）的音译。

④魁英斯班迟，Queen's Bench（高等法院）的音译。

⑤艾克斯才克尔，Exchequer（由王室度支局产生的法庭）的音译。

⑥阔尔大阿甫铿门普力斯，Court of Common Pleas（民事诉讼法庭）的音译。

⑦罗尔基甫觉斯谛斯，Royal Chief Justice（皇家首席法官）的音译。

⑧罗尔得丈西洛，Lord Chancellor（上院议长）的音译。

持论数万言。而后教（师）〔士〕铿得白里起立言之。视下议院稍静谧。是日发奏调伍廷芳及开用关防两折一折一片，填写初六日期。并致总署公衙信，及合淝伯国，及周晓棠、萧岷山，及唐景星，及意城、志城及子敬侄，并家信第四号。

十四日。谛拿尔娄约至其家听讲电学。收贮电气八千八百瓶。略记其言电学精处。其一，以小铜丝分引电气，谓之耽误，可以耽误至万分。耽误愈多，则受电气之力愈微。制小木箱贮铜丝而插牌其中，由一分至万分，分牌记之。安设电报，中途有断处，亦可由分数以推知其里数，而知其断处当得几万几千几里。其一，张玻璃管引电气，而硝强、磺强、盐强为色各异，入管内辄成小轮，或斜射如鱼骨，以气之纾疾为光之疏密，力愈弱则光愈散。其一，引轻气以敌电气，张玻璃管吸取轻气纳入之，而引电气过其中，则成小圆轮，疏疏落落。用水银压之，吸轻气外出而光又聚。其一，电气相接而过，稍空分秒则中断，尽引八千八百瓶之电气则力厚，穿空而过，可及三分寸之一。其一，化水为气，以分数验之，气愈多则力愈紧，用两铜锥系金丝其端，鼓气以通电气，约历时一分半，双引电气至锥端，其声相薄如雷，而金线立化。白金丝化成一小粟，黄金丝则化入玻璃片，若界画然。化气多少，其（及）〔力〕可及若干万里，皆可以分数测之。其一，电气之力化为吸气。安指南针于架，前后两轮，约电气线数十重，引电气过而针自动移，亦视所引气多少为所移分数。据谛拿尔娄言，与斯博得斯武得各有所入门径，而其归则同，彼此常互相证也。问所著书，皆未刻，而云言电学以弗斯克森为最佳。询以电气入玻璃管而成轮花，何也？答曰：此自然如此，其理尚未能格也。又出一木盒，有玻璃瓶十馀，装药其中，状如铅粉，向明处照之，摄入光气而成五色，置暗屋中，益明显，须臾而散。言照相镜惟成